

【陸委會新聞參考資料】有關港人來臺定居政策遭卡關之報導，絕非事實，政府強調撐港決心不變，盼各界真實理解政府兼顧國安的政策美意

111年3月15日

有關本(15)日相關媒體報導「港人來臺定居遭卡，悔信撐香港」，並非事實，大陸委員會特別澄清說明如次：

- 一、**修法是國安所必須之作為，絕無針對性**：109年8月17日修正發布的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，主要增列原為中國大陸人民以及現(曾)任職中國大陸黨政軍之港澳居民，申請來臺居留、定居時須經跨部會之聯合審查，目的是防範中共利用轉換港澳居民身分來臺，對我社會進行滲透、統戰、騷擾，甚或從事間諜行為等，確有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，如經審查無國安疑慮且符合規定，仍會予以許可。且近2年港人許可來臺定居人數均呈正成長，109年定居許可1,576人，110年1,685人，較前一年度成長6.9%，絕無坊間所言一刀切，一概不予許可的情事。
- 二、**居留及定居擁有不同的申請條件，政府皆依法審理，沒有設定隱形配額**：居留及定居擁有不同的申請條件，部分居留事由(如就學期間、宗教弘法等)無法申請定居，且核准居留後須實際居滿一定期間且符合法定條件，始可申請定居，因此定居的核准數要看港人的申請狀況，無法一概而論，但政府並沒有設定隱形配額。
- 三、**投資移民要求公司至少營運3年，並聘僱2名員工，是為回歸投資本質**：以投資事由申請定居遭到拒絕者來說，多數是沒有營運事實、同一地址設立上百家公司、由移民公司協助提交假性商業契約及單據、設立紙上公司輪

流投資、所繳單據為購買日常用品等疑涉「假投資真移民」情況。為解決投資移民在取得國人身分後就取消投資，所衍生「假投資真移民」的弊端，所以才會希望回歸政策初衷，要求必須連續營運滿3年，且要聘僱2名臺籍員工等一定條件，目的是為落實以投資移民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之本質，並非增加門檻。

四、**港生工作5年後薪資須達「基本工資2倍」的定居條件，可加計兼職所得、加班費、年終獎金等**：這個門檻規範目的是希望能確保申請人及衍生人口（如隨行配偶、未成年子女）在臺生活無虞，且不是每月薪資都必須達到50,500元，而是還可以加計兼職所得、加班費、年終獎金或其餘獎金等，只要年薪達606,000元即可申請定居。

五、**「撐港」絕非口號，政府持續就港澳相關法規進行盤點與研修**，期在既有基礎上精進相關作為，給予港人最實際的支持與協助，如：

（一）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已於110年7月7日修正公布，包括世界頂尖大學畢業來臺工作者無須具2年工作經驗、租稅優惠適用年限由3年延長至5年等，港人均可準用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已研提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修正草案」，開放不具居留身分之港澳高中生來臺升學，預計今年或可順利招生。

（三）擬具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列尋職及在臺修讀碩博士就學期間得折抵居留期間等規定，法制程序已在進行中，希能儘速實施。